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3層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通函亦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予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待重選董事履歷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3層東廳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指	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Manmou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指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通函內指曲乃杰、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Manmount Limited及Haichang BVI（視文義規定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藉加入相等於根據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ichang BVI」	指	海昌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nmount Limited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anmount Limited」	指	Manmount Limited，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Haichang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曲乃杰」	指	非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曲乃杰先生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其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執行董事：**

王旭光先生  
曲程先生  
高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曲乃杰先生  
井上亮先生  
袁兵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南匯新城鎮  
環湖西二路888號B區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輝先生  
孫建一先生  
張夢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26樓2606-2607室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進一步資料：(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 重選董事。

##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決議案內所述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0股普通股。待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發行授權將涉及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第4(C)項普通決議案，據此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20%之發行授權限額，惟相關添加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授權，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決議案內所述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待通過發行授權之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購回授權將涉及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送予股東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儘管章程細則內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高杰先生、曲乃杰先生及井上亮先生須退任董事一職。高杰先生、曲乃杰先生及井上亮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高杰先生、曲乃杰先生及井上亮先生為董事。

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董事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董事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銷論。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高杰**，45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和日常營運管理工作。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大連獲得大連海事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大連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先生在金融、銀行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高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大連海昌集團有限公司（「**海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大連海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海昌企業發展**」）的投資戰略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參與開發戰略、分析投資市場、維持與金融機構及投資者的關係，以及開拓新的投資領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本公司投資總監，並兼任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負責策略制定、投資管理、投資者關係和法律及內控合規事宜。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兼首席戰略官，負責公司業務發展和日常營運管理工作。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高先生之袍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或根據付款當時的匯率所計算的美元等值金額）或於任何非完整年度內按比例計算的金額，並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日或於董事服務協議終止時獲支付所結欠金額。高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4,295,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以及(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高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曲乃杰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曲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曲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父親。曲先生是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一般企業、財務及合規事宜。曲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瀋陽獲得遼寧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大學本科學歷，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大連東北財經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研究生課程。

曲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管理及營運經驗。曲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經營石油貿易業務，為涉足房地產開發行業，他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了海昌集團公司。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曲先生一直擔任海昌（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並自此一直擔任海昌中國的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他被任命為大連老虎灘海洋公園有限公司（「大連老虎灘」）董事。二零零二年，海昌集團公司與虎灘公園通過大連老虎灘共同開發建造了大連老虎灘極地館，該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被國家旅遊局評定為國家5A級旅遊景區，推動了大連旅遊勝地開發行業的發展。大連老虎灘極地館獲得成功後，曲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進一步在中國領導開發了七個不同類型的主題公園。他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海昌控股（亞洲）有限公司及海昌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這兩家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曲先生亦一直擔任海昌集團公司及海昌企業發展的執行董事，以及我們大部份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煙台漁人碼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極地旅遊有限公司、武漢極地海洋世界投資有限公司及成都極地海洋實業有限公司。

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將該協議續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曲先生之袍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或根據付款當時的匯率所計算的美元等值金額）或於任何非完整年度內按比例計算的金額，並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日或於董事服務協議終止時獲支付所結欠金額。曲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曲先生被視為(i)於彼為之保護人的一項酌情家族信託持有之1,684,092,524股股份以及(ii)於馳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彼為委託人及受益人的管理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的127,7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以及(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曲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井上亮**，65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和監督一般企業、財務及合規事宜。彼於一九七五年三月獲得日本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

井上先生擁有逾41年的租賃及融資、投資銀行業務及全球範圍的另類投資經驗。他於一九七五年四月加入歐力士株式會社（前稱為東方租賃有限公司），目前擔任歐力士株式會社（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代表執行官及總裁。井上先生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一直擔任Lanka ORIX Leasing Company PLC（一間在斯里蘭卡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一直擔任安泰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彼在任職期間參與這兩間公司的整體策略管理及規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井上先生獲委任為海昌企業發展的董事。目前，彼還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55）的非執行董事。

井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將該協議續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井上先生之袍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或根據付款當時的匯率所計算的美元等值金額）或於任何非完整年度內按比例計算的金額，並將於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日或於董事服務協議終止時

獲支付所結欠金額。井上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井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井上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以及(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井上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0股普通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用於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依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撥付。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撥付。應付的購回溢價僅可以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其中之一（或兩者相結合）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營運資



金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曲乃杰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持有1,811,848,52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3%。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曲乃杰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結果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不擬過份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及／或導致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購買或通過其他途徑）。

##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四月	1.77	1.64
五月	1.74	1.60
六月	1.69	1.58
七月	1.73	1.65
八月	1.80	1.55
九月	2.07	1.75
十月	2.03	1.84
十一月	1.90	1.66
十二月	1.79	1.55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1.95	1.70
二月	1.99	1.70
三月	2.21	1.8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05	1.94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3層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退任董事（「董事」）：
  - (i) 高杰；
  - (ii) 曲乃杰；及
  - (iii) 井上亮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及其他股份（「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本第4(A)項決議案(i)或(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

- (a) 本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及
- (b) (倘董事會藉第4(C)項決議案獲如此授權) 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賬面總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總和，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第4(A)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第4(B)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第4(B)項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第4(B)項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第4(B)項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賬面總值當中須加入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購回的股份之賬面總值（最多為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代表董事會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上海市	香港
Ugland House	浦東新區，南匯新城鎮	中環康樂廣場8號
Grand Cayman	環湖西二路888號	交易廣場二期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區一樓	26樓2606-2607室

附註：

- (a)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該3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待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一。
- (f)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g)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收錄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二。